（上接A70版）

4、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采购、研发和销售涉及美国、亚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或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出现政治摩擦、贸易纠纷，诸如税收优惠变化、进出口限制、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调查、加征关税等情形，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净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5.48亿元、38.15亿元、43.66亿元和55.94亿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19.40%、24.47%、24.99%和26.19%。报告期内，随着智能手机配置摄像头数量的不断提升以及CIS技术持续创新带来的价值量提升，CIS市场规模及公司销售收入均快速增长。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9亿元，同比增长48.51%，随着业务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收购豪威科技、思比科、视信源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形成较大金额商誉。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金额为28.3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28%。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相关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研发升级的新产品不能有效适应市场变化，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无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截至2020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0.85亿元，公司本期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或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期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可转债及发行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韦尔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思比科	指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北京豪威/豪威科技	指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视信源	指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美国豪威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韦尔股份子公司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润	指	香港华润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北京京鸿志	指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深圳京鸿志电子	指	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深圳京鸿志物流	指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苏州京鸿志	指	苏州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韦豪	指	上海韦豪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韦尔香港/香港韦尔	指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北京豪合志恒	指	北京豪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武汉豪合志恒	指	武汉豪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无锡中普微	指	无锡中普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安靖利	指	安靖利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灵心	指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香港灵心	指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韦协	指	上海韦协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深圳东越/深圳东越电子	指	深圳东越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香港东意	指	香港东意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韫巨	指	上海韫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砂久	指	上海砂久微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韦夜英	指	上海韦夜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英易	指	上海英易半导体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武汉韦尔/武汉韦尔半导体	指	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武汉耐普微	指	武汉耐普微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树因	指	上海树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鸿光电子	指	鸿光电子元件（深圳）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鸿光兴盛	指	香港鸿光兴盛电子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香港树伟朋	指	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合肥韦豪	指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芯仑/芯仑光电	指	上海芯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立昂先进	指	立昂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参股公司
北京极豪	指	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联营企业
韦豪创芯	指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裕视民合	指	青岛裕视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豪威科技（上海）	指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芯视投资	指	深圳市芯视投资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芯力投资	指	深圳市芯力投资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青岛融通	指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韶兴韦豪	指	韶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可转债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2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泰联合	指	嘉兴华泰联合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清龙芯	指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清博广	指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清恩	指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清恩	指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京恩	指	上海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有恩	指	武汉有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京恩	指	武汉京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电新方德	指	天津电新方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紫辉芯星	指	青岛紫辉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韦尔	指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泰美世纪	指	北京泰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豪芯	指	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韦达	指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韦尔股份联营企业
豪威半导体	指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上海豪威光电子	指	豪威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武汉豪威科技	指	豪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台湾豪威科技	指	台湾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台湾豪威国际	指	台湾豪威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香港豪威贸易	指	OmniVision Trading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韦尔股份子公司
印度豪威	指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韦尔股份子公司
挪威豪威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Norway AS，韦尔股份子公司
台湾豪威光电	指	台湾豪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新加坡豪威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韦尔股份子公司
日本豪威	指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G.K.，韦尔股份子公司
太仓思比科	指	太仓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天津安泰	指	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绍兴新传	指	新传（绍兴）半导体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无锡韦尔	指	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绍兴韦豪半导体	指	绍兴韦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绍兴豪威	指	绍兴豪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韦尔股份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通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的缩写，即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Image Sens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
晶圆测试	指	每颗IC在出工序之前都必须进行CP（Chip Probe）测试，以验证产品的功能是否正常，并挑出不良的产品和区分性能等级
晶圆重构	指	CMOS图像传感器的加工工序之一，即将测试后的晶圆进行打磨、切割、清洗、分选，将所有良品重新拼装成一张全良品的晶圆
电源管理芯片	指	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d Circuits，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主要提供具有较低自有噪声和较高电源抑制比的稳定电源
DC-DC	指	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转换电路，也称为直流转换电源
LED背光驱动	指	LED（发光二极管）作为背光源的应用过程中，把电源电压转换为驱动该LED所需的电压、电流并对其进行保护的一种芯片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半导体器件，如二极管、晶体管等
射频芯片	指	用于接受信号和发送信号，是手机操行电话和接受短信时主管与基站通信的部分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IDM相比，指仅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的模式
TDDI	指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即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即瞬态电压抑制器，是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它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亚纳秒级）和相当高的浪涌吸收能力，可用于保护设备或电路免受静电、电感性负载切换时产生的瞬变电压，以及感应雷所产生的过电压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Field-Effect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依照其“通道”的极性不同，可分为N-type与P-type的MOSFET
肖特基二极管	指	肖特基（Schottky）二极管，又称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简称SBD），在通信电源、变频器等中比较常见是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二极管芯片，具有反向恢复时间极短（可以小到几纳秒），正向导通压降更低（仅0.4V左右）的特点
ESD	指	静电放电（Electro Static Discharge），的静电指标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是微机电系统的缩写，MEMS主要包括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和相应的处理电路等几部分。
Camera Cube Chip	指	一种采用先进的芯片级封装技术整合集成晶圆级光学器件和CMOS图像传感器创新的解决方案
LCOS	指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即液晶附硅，也叫硅基液晶，是一种基于反射模式、尺寸非常小的矩阵液晶显示装置
P、μP、pP	指	法拉，微法，皮法，电容器电容量单位，1F=1,000,000μF，1μF=1,000,000pF
mm、μm、nm	指	毫米、微米、纳米，长度单位，1mm=1000μm，1μm=1000nm
掩膜	指	在半导体制造中，许多芯片工艺步骤采用光刻技术，用于这些步骤的图形“底片”称为掩膜，其作用是：在硅片上选定的区域中对一个不透明的图形模板遮盖，继而下面的腐蚀或扩散将只影响选定的区域以外的区域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er Services或称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中文又译作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或电子专业制造服务，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D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贴牌生产合作模式，你称“贴牌生产”指企业利用自己掌握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向市场销售品牌拥有者（委托方）一般自行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有时也与制造商（受委托方）共同设计研发，但品牌拥有者控制销售渠道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ODM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垂直整合制造商，代表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业务范围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业务环节的集成电路企业运营模式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也叫售前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前对客户进行产品的技术引导和技术培训，为客户进行方案设计以及给公司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售后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市场引导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人员
LNA	指	Low Noise Amplifier，低噪声放大器一般用作各类无线电接收机的高频或中频前置放大器（比如手机、电脑或者iPAD里面的WiFi）以及高灵敏度电子探测设备的放大电路在手机领域，它决定手机接收器的整体性能一般说来，噪声指数是LNA最重要的一个参数，通常LNA噪声指数的性能决定时，便会影响到接收器该调整器信号的能力，影响手机收信
PLC	指	电力载波通讯（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电力载波是电力系统特有的通信方式，电力载波通讯是指利用用现有电力线，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载大特点是不需要重新架设网络，只要有电线，就能进行数据传递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Will Semiconductor CO.,Lt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韦尔股份
注册资本	863,576,568元
股票代码	603501.SH
设立时间	2007年5月16日
上市时间	2017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崧
董事会秘书	贾渊
证券事务代表	任冰
联系电话	021-50806043
传真	021-50152760
邮政编码	201210
互联网网址	www.willsemi.com
电子信箱	will_stock@corp.vt.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设计和分销业务，主要产品包括CMOS图像传感器、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分立器件（TVS、MOSFET、肖特基二极管等）、电源管理IC（Charger、LDO、Switch、DC-DC、LED背光驱动等）、射频器件及IC、MEMS麦克风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同时公司还从事被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结构器件、分立器件和IC等半导体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IC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子公司豪威科技是全球前三大CMOS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之一。

2019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3.56%，公司CMOS图像传感器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71.94%，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型号覆盖了8万像素至6,400万像素等各种规格，具备完善的产品体系。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产品应用，公司可根据不同设备的尺寸大小、光敏度、封装类型以及芯片内嵌式图像信号处理等方面的区别，提供特色化产品解决方案。2020年1-9月，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7.21%。2020年，公司收购了Synaptics Incorporated于亚洲地区的单芯片液晶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业务，产品线及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数码相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等。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凭借着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全球主要半导体供应商、国内各大模组厂商以及终端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4,16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2元。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41,600万股。

2、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公司向绍兴韦豪等25名北京豪威股东发行386,442,308股A股股票，向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等8名思比科股东发行6,952,394股A股股票，向陈杰等9名视信源股东发行7,556,745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7元。

同时，公司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06,711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68元。

2019年，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总股本为863,662,098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亿元，发行数量为244万手（2,44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8日（T日）。

（2）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40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基数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韦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81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12手可转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67,599,3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韦尔转债上限总额为2,439,63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44万手的99.98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784,468,574股，可优先认购韦尔转债上限总额为2,205,925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83,130,809股，可优先认购韦尔转债上限总额为233,713手。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12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